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

附民原告 劉博毅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林明賢律師（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

楊培煜律師

附民被告 田承澍

利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

上列被告111年度交易字第78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茲因原告於前開過失傷害案件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同時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有刑事撤回告訴暨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狀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文學

法官 葛名翔

法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涵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